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陳星蓓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5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v6037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354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同意賡續辦理貴市與本市交界地區部分學生於112學年度得免遷戶籍申請就讀本市國民中學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112學年度於本市誠正國中及本市關渡國中非額滿且不增班原則下，同意賡續辦理貴市部分地區學生得免遷戶籍申請就讀本市國民中學，說明如下：

(一) 學生戶籍登記於貴市汐止區橫科、福山、宜興及東勢4里得申請本市立誠正國中。

(二) 學生戶籍登記於貴市淡水區福德里得申請本市立關渡國中。

二、貴市部分地區國中階段學齡學生得免遷戶籍就讀本市所屬國中之新生入學辦理期程，準用「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前開地區學童家長得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至7月5日（星期三）止，逕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無法登入平臺者，持戶口名簿正本及國小應屆畢



誠正國中 1120413



\*OTAA1126002603\*

業證書逕至所屬學區國民中學辦理）。如前揭2校新生入學人數達額滿標準，經本局公布為額滿學校後，則應請學生返回貴市學校就讀。

三、本案副知本市立誠正國中及關渡國中，請貴局協助辦理貴市適齡學生入學相關事宜。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電文  
2023/04/13  
16:16:12  
交換章

裝

訂

線